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9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勘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12日，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88号。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为安全环保设施改造项目，非生产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a、15009ABS日用罐区拆除（10个储罐），含储罐、泵、管线；b、丙烯腈储罐FA911B拆除，改建为DMF及EB罐区；c、原日用罐区拆除3台储罐，移至原丙烯腈储罐FA911B罐区，建设2台300m<sup>3</sup>DMF储罐及1台200m<sup>3</sup>EB储罐；d、丙烯腈FA911A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审批意见（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重新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1916088343539001P。

**3、投资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实际总投

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5.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评中利旧 2 个 DMF 储罐、1 个 EB 储罐，实际建设为利旧 1 个 DMF 储罐、新建 1 个 DMF 储罐和 1 个 EB 储罐；环评中丙烯腈 FA911A 储罐停用改为中水储存槽，实际建设为峰山区的事故水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原环评中《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 VOCs 排放限值变动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处理后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本项目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汽车尾气产生，槽车运输是即时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DMF、EB 储罐为固定顶罐，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入现有 RTO-4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各储罐卸料泵、输送泵和出料泵、汽车运输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相关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无新增固废。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项目初期雨水经过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应急中心作为应急救援机构，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8月10日~8月11日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TCC-WX-F-GMD-054CS）。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同时满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FQ-FS-0024 废气排放口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无新增固废。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应急预案有要求，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由企业 EHS 部门负责。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第四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无新增固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解清电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455
郭伟杰	江苏科技大学	高工	13812455765
徐晓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